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三条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是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公开纳入部门预决算编制的范围。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支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体情况及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数额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开方式：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当以省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 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即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将适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3738.6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7.0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61.6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738.6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28.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0.6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3738.67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82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549.05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 2022 年增加 243.0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增资、人员的调入、新录用公务员入编等形成的日常支出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6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2万元，其中货物77万元，服务105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182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84.5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82.50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3年
合计	84.50	84.5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0	82.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50	82.5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549.0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题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中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

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费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伤残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7.07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3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9.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4.9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77.07	本年支出合计	3,738.67
上年结转结余	61.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38.67	支 出 总 计	3,738.67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3,738.67	3,677.07	3,677.07										61.60	61.60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738.67	3,677.07	3,677.07										61.60	61.6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8.67	3,128.02	2,662.86	465.16	610.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9.01	2,228.36	1,781.69	446.67	610.65
20404	检察	2,839.01	2,228.36	1,781.69	446.67	610.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8.36	2,228.36	1,781.69	446.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65				61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5	425.55	407.06	1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56	299.56	281.07	1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2	56.22	37.73	1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4	213.34	21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125.99	125.99	125.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122.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99	3.99	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7	199.17	199.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17	199.17	199.1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53	197.53	197.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94	274.94	2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94	274.94	2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94	274.94	274.9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77.07	一、本年支出	3,738.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77.07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3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9.17
二、上年结转	61.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74.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38.67	支 出 总 计	3,738.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77.07	3,128.02	2,662.86	465.16	54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7.41	2,228.36	1,781.69	446.67	549.05
20404	检察	2,777.41	2,228.36	1,781.69	446.67	549.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8.36	2,228.36	1,781.69	446.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05				54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5	425.55	407.06	1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56	299.56	281.07	1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2	56.22	37.73	1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4	213.34	21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125.99	125.99	125.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00	122.00	122.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99	3.99	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7	199.17	199.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17	199.17	199.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53	197.53	197.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94	274.94	2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94	274.94	2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94	274.94	274.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28.02	2,662.86	46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98	2,376.98	
30101	基本工资	756.10	756.10	
30102	津贴补贴	821.53	821.53	
30103	奖金	67.51	6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4	21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23	118.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94	8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94	274.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	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32	122.16	452.16
30201	办公费	87.79		87.79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42.00		42.00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54.50		5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0		15.80
30211	差旅费	22.95		22.95
30213	维修（护）费	19.75		19.75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		6.5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0		39.00
30229	福利费	1.80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6	122.16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7		11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72	163.72	
30302	退休费	35.58	35.58	
30304	抚恤金	125.99	125.99	
30305	生活补助	2.15	2.15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		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13.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50		82.50		82.5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38.67	3,677.07	3,677.07					61.60	6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98	2,376.98	2,376.98										
30101	基本工资	756.10	756.10	756.10										
30102	津贴补贴	821.53	821.53	821.53										
30103	奖金	67.51	67.51	6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4	213.34	21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23	118.23	118.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94	80.94	8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5.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94	274.94	274.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	9.38	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25	992.18	992.18					54.07	54.07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409001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65.6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97.2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24.5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40.6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1.19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2023-12
			遴选检察官人数	=	2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2023-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6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6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90	%	2023-12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7.86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2023-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6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6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2023-12
			遴选检察官人数	=	2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2023-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60	%	2023-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6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95	%	2023-12
			员额检察官的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